产权组织创新城市

2026 年申请与遴选程序

I. 申请程序

1. 产权组织创新城市奖向所有位于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城市开放。鼓励各类规模的城市提交申请。鼓励创新与创意领域的个体利益攸关方（文化机构、企业家、艺术家等）与城市领导者沟通，探讨该城市参与该奖项计划的可能性。

2. 2026 年度奖项申请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3:59（中欧夏令时）。

3. 产权组织接受每个成员国最多三份申请（不可来自同一城市），申请须通过该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提交至产权组织。如此种常驻代表团不存在，则须通过该国外交部提交申请。城市直接向产权组织提交的申请不予接受。

4. 每个城市均需使用联合国六种官方语言（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英文和中文）之一填写在线申请表，该表格的链接是：https://city-of-innovation.wipo.int。在线申请表字数上限为 2,000 字（相当于三张 A4 纸）。

5. 申请表须由经正式授权的城市代表（如市长、省长、城市负责人）签署确认，作为在线申请的组成部分。

6. 在线申请表填写完成后，可下载 PDF 版本。该 PDF 文件须由相关城市转发至该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或外交部，并须附函要求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23:59（中欧夏令时）前提交给产权组织。请确保常驻代表团或外交部有充足时间处理并转交申请。

7. 成员国——或通过常驻代表团或通过外交部——最多可向产权组织提交三份申请，且须在提交截止期限前完成，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3:59（中欧夏令时）。

8. 如果常驻代表团或外交部向产权组织提交的申请超过三份，产权组织将根据其在线系统中的完成时间戳，从提交的申请中受理前三份申请。

9. 向产权组织提交申请即表明该成员国证明该申请已由相关城市的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证明据其所知，申请中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准确无误且为最新信息。产权组织对成员国提交的任何虚假、不准确、过时、不完整或错误的数据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城市申请须由相关成员国通过普通照会提交至产权组织，并将城市的 PDF 申请文件作为附件。任何其他提交形式均不予受理。

11. 不完整的申请或适用的截止期限之后收到的申请，可能不予考虑。

12. 有关申请流程的任何咨询，联系产权组织秘书处。

II. 遴选程序

申请书须包含在 12 个月期间内倡导创新与创意的承诺事项。将根据以下标准评估此种承诺事项：

标准	评估占比	
愿景与城市概况的契合度	20%	• 承诺事项应包含条理清晰、令人信服的愿景，并融入创新与创意如何推动城市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的整体战略（而非孤立举措）。 • 承诺事项应阐述城市当前创新与创意生态系统的优势、劣势、机遇与威胁。 • 承诺事项与城市现行创新创意发展规划相衔接。
承诺事项的宏伟目标	60%	• 优质申请需展现跨领域举措，涵盖教育与知识产权意识提升、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面向创作者和文化产业的创新支持服务。 • 承诺事项应鼓励学术界、产业界、创意产业、法律金融服务机构以及社区团体等关键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 • 与可持续发展、气候行动或包容性增长等全球性挑战的关联，将是加分项。 • 申请材料应指明承诺事项的预期影响——即希望在促进城市创意、协作和创新方面所带来的改变。
承诺事项的可信度	20%	• 承诺事项需设定时间节点或里程碑，表明跟踪进展的意图，并明确承诺事项投入的资源。

产权组织秘书处将对所有符合资格的申请进行初步正式审查，并根据上述评估标准确定约 10 至 15 个候选城市的入围名单。

入围申请将提交独立的国际评审团评估，该评审团将依据既定遴选标准评估每份申请。评审团由九人组成，他/她们在文化创意产业、城市规划领域拥有深厚造诣，对社区发展及创新驱动型发展具有深刻理解。评审团成员由产权组织秘书处遴选，确保在地理区域、年龄组别、性别及语言背景方面实现多元化代表。